

(一) 企业声明函 (工程类)

致江苏淮安木禾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 的 (经开区 2025 年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经开区 2025 年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施工企业为 (江苏金碧辉煌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65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78.0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施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金碧辉煌建设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顾华文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